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审计业务主要由其广东分所承办，以下分别为总所、广东分所基本信息：

（1）总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		

	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2) 承办分所基本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9 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广东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30000014401）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6 号 4301 房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 人
	从业人员		5,603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000 人以上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 355 人，转入 98 人，转出 255 人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 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2.7 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403 家	
	年报收费总额	4.6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资产均值	约 103 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1 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

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序号	处理类型	处理决定文号	处理决定名称	处理机关	处理日期	所涉项目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自律监管措施	股转系统发(2017)77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7年2月28日	杭州天元宠物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5年度审计报告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53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监管局	2017年8月11日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1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海南监管局	2017年11月3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否
4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阮响华、陈洪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监管局	2018年1月8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项目	否
5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1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年2月22日	湖南大康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项目	否
6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9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东监管局	2018年5月11日	中青朗顿(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否
7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7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志恒、章天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福建监管局	2019年3月14日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否

8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7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监管局	2019年3月15日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否
9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75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金顺兴、李振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东监管局	2019年9月17日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年报审计项目	否
10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8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志维、李琼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监管局	2019年12月6日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涉及会计差错部分	否
11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9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禚文欣、陈建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东监管局	2019年12月20日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项目	否
12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倪国君、何林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宁波证监局	2020年3月19日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否
13	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赵丽、金东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20年3月19日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审计项目	否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杨克晶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3年起至今，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无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石斌全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4年起至今，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无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2020年度签字会计师	杨克晶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3年起至今，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无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牛春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3年起至今，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无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19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报酬为53万元(含税)；2020年度，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2020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

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公司拟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